

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
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
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
税。农业部 2016 年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
进口计划，以及国家林业局 2016 年种子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
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（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请按照《财
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
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6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免税进口条件的进口单位，就其在
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进口的符合免税品
种和数量范围的种子种源，对其中已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尚未
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部分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凭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00

